

書叢律法用實

法 商 海

著編通孝王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

海 商 法

王孝通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3033.1)

實用法律叢書
海商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王孝通

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印 必 有 究 *

鎮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海商法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海商法的性質	二
第三節	海商法的沿革	二
第一款	歐洲海商法的沿革	三
第二款	我國海商法的沿革	四
第四節	海商法的法系	五
第五節	海商法的統一事業	六
第二章	通則	八
第一節	船舶的意義	八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的船舶……………九

第三節 本國船舶的條件……………一〇

第四節 船舶文書……………一一

第五節 船舶的扣押……………一二

第六節 民法的適用……………一三

第三章 船舶……………一四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一四

第一款 船舶的特質……………一四

第二款 船舶的成分和屬具……………一五

第三款 船舶的移轉……………一六

第四款 船舶建造中破產的救濟……………一六

第五款 船舶共有……………一六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的限制	二一
第一款	限制責任的債務	二一
第二款	限制責任的例外	二四
第三款	限制責任的財產	二六
第三節	優先權和抵押權	二七
第一款	優先權的債權	二八
第二款	優先權的標的物	二九
第三款	優先權的位次	三〇
第四款	優先權消滅的原因	三一
第五款	抵押權的設定	三三
第四章	海員	二五
第一節	船長	三五

第一款	船長的資格	三五
第二款	船長的任免	三六
第三款	船長的權限	三六
第四款	船長的義務	三八
第二節	船員	四一
第一款	船員的雇用	四二
第二款	船員的權利	四二
第三款	船員的義務	四四
第四款	定期雇傭契約的終止	四五
第五章	運送契約	四六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四六
第一款	總論	四六

第一項	海上運送的意義	四六
第二項	海上運送的沿革	四六
第三項	貨物運送的種類	四七
第四項	貨物的卸載	四九
第五項	安全航海能力的擔保	四九
第六項	運送的拒絕	五〇
第七項	運送的責任	五〇
第八項	運費計算的方法	五一
第九項	運送契約的解除	五二
第二款	備船契約	五二
第一項	備船契約的訂立	五三
第二項	備船契約的效力	五三

第三項	備船的運費	五四
第四項	備船的裝卸期間	五五
第五項	備船契約的解除	五五
第三款	件貨運送契約	五七
第四款	載貨證券	五七
第一項	載貨證券的發給	五七
第二項	載貨證券的形式	五八
第三項	載貨證券的性質	五九
第四項	載貨證券的效力	五九
第五項	載貨證券的份數	六〇
第六項	民法上提單規定的準用	六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六二

第一款	運送人的義務	六三
第二款	旅客的義務	六四
第三款	契約的解除	六四
第三節	船舶拖帶	六五
第六章	船舶碰撞	六六
第一節	本章的適用範圍	六六
第二節	船舶碰撞的意義	六六
第三節	碰撞損害的負擔	六七
第四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的時效	六八
第五節	加害船舶的扣押	六八
第六節	船舶碰撞的訴訟	六九
第七章	救助和撈救	七〇

第一節 救助和撈救的意義……………七〇

第二節 船長的救助義務……………七〇

第三節 救助費的請求……………七一

第四節 救助費的決定……………七二

第五節 救助人命者的參加分配權……………七二

第八章 共同海損……………七四

第一節 海損的意義和種類……………七四

第二節 共同海損的意義……………七五

第三節 共同海損的債權（共同海損的損害額）……………七六

第四節 共同海損的債務（共同海損的分擔額）……………七九

第五節 共同海損分擔的比例……………八〇

第六節 共同海損的計算……………八二

第七節	船長的留置權	八二
第八節	分擔義務人的委付權	八三
第九節	分擔額的返還	八三
第十節	共同海損債權的消滅	八三
第九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事故	八四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作成	八五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種類	八六
第四節	保險期間	八八
第五節	保險價額	八八
第六節	損害額的計算方法	九〇
第七節	保險人的責任	九一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的消滅	九二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解除	九二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無效	九三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失效	九三
第九節 委付制度	九四
第一款 委付的意義	九四
第二款 委付的性質	九四
第三款 委付的原因	九五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的委付	九六
第二項 被保險貨物的委付	九七
第三項 被保險運費的委付	九七
第四項 兵險的委付	九七

第四款	委付的效力·····	九七
第五款	委付權利的消滅·····	九八
第十節	危險發生的通知·····	九八
第十一節	貨物所受損失的通知·····	九九
第十二節	保險金額的給付·····	九九
第十三節	請求權的時效·····	一〇〇

海商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商法的意義

海商法是適用於私船的法規。用營利做目的的私船（商船）固然適用海商法，不是用營利做目的的私船（非商船），如遊覽船、探險船、學術船（又名海上大學）等，也是適用海商法。商船和非商船，既是同樣的適用海商法，那末，為什麼用海商法的名稱呢？因為商船佔私船中大多數，商船以外的私船，是極少數的；又海商法中關於商事的規定，實在不少。因這兩點理由，所以用海商法的名稱。

第二節 海商法的性質

(一) 海商法是私法 私法是規定私人相互間關係的法律，海商法所規定的事項，以涉及私人相互間的關係者爲多，所以，雖然有些規定，是屬於公法方面，但我們還可以說海商法是私法。

(二) 海商法是特別法 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別法，因爲民法是規定一般事項的，而海商法是規定海商特別事項的。

(三) 海商法有國際性 海商法所以有國際性，是因爲國際貿易多是用船舶，譬如：中國的輪船，可以到英國去做生意，英國的輪船，也可以到中國來做生意，船舶的航行，若不採用萬國共通的原則，適用上就有困難了。海商法發生的當初，本有國際的性質，後來雖因各國立法情形不同，對於海商法的內容不能一致，然大體還是沒有多大的差異。

第三節 海商法的沿革